

联合协议

(杭州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大邦城建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招标编号：HZZR-F230103N】(项目名称：南苑街道临东路(迎宾路-世纪大道)综合养护项目)(标项：/)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杭州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公司为：(中型)企业，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杭州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中型)企业，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签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杭州大邦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小型)企业，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全面配合联合体牵头人一切相关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5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50%。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南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杭州大邦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日